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，增加本市射箭選手比賽經驗，提昇本市射箭水準，並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運動會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
- 六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以下四點

(一) 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、高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、高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1. 國小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中組：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3. 高中組：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 本賽事分甲、乙組

1. 甲組資格

- (1)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(2)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- (3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2. 乙組資格

- (1)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乙組。
- (2)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3.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7 人(含 7 人)，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。
4.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，故不得申請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。

九、比賽組別

(一) 個人錦標

1. 高中男、女甲組 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2. 國中男、女甲組 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3. 國小男、女甲組
4. 高中男、女乙組
5. 國中男、女乙組
6. 國小男、女乙組

(二) 團體錦標

1. 每一學校男、女組，各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，擇最優的一隊給獎。
2. 團體成績依照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四) 截止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完成請先 mail 至 eddy927@mail2000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，請務必填寫。
- (二) 另報名表資料填寫後請列印並加蓋學校及相關人員職章，於截止日前，以聯絡箱或掛號郵寄。**(不得使用傳真報名)**
- (三)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體育組楊家鑫 組長收。

※ 為不影響靶位編排，超過報名期限報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(一)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. 高中男、女甲組 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 - A、個人賽：7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122 公分靶紙，每回 4 分鐘射 6 箭。
 - 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2. 國中男、女甲組 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
 - A、個人賽：5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40 公分 5 分靶紙，每回 4 分鐘射 6 箭。
(若靶位人數不超過 4 人則改為 80 公分靶紙)
 - 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3. 國小男、女甲組
 - A、個人賽：3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80 公分靶紙，每回 2 分鐘射 3 箭。
 - 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4. 高中男女乙組、國中男女乙組
 - A、個人賽：3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80 公分靶紙，每回 4 分鐘射 6 箭。
 - 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5. 國小男女乙組
 - A、個人賽：20 M 雙局，共 72 箭，採 80 公分靶紙，每回 2 分鐘射 3 箭。
 - B、團體賽：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。

十二、競賽流程

(一) 107 年 1 月 2 日 (星期二)

場地佈置

(二) 107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三)

1. 公開練習：08：00～08：45
2. 上午賽程：09：00～10：30 上午第一局 (國、高中甲乙組)
10：45～12：15 上午第二局 (國、高中甲乙組)
3. 休 息：12：40～13：00 上午賽程頒獎
4. 公開練習：13：00～13：45
5. 下午賽程：14：00～15：30 下午第一局 (國小甲乙組)
15：45～16：15 下午第二局 (國小甲乙組)
6. 休 息：16：40～17：00 下午賽程頒獎

十三、領隊會議

- (一) 領隊會議定於 107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四)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

- (一) 公開練習：高、國中組組訂於 107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8 時 45 分；國小訂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45 分。
- (二) 弓具檢查：於公開練習時同時舉行。
- (三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 運動員弓具經裁判檢查之後，靜候檢錄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不得隨意入場，若弓具未經檢查不得出賽。
- (五) 凡射完之選手，請退到預備線後，不得停留於發射線上 (身心障礙者除外)。
- (六) 參賽選手請詳閱比賽時間，並於規定時間 10 分鐘前到達，無故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- (七) 不得頂替代射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該項所有成績。
- (八) 選手參加項目若秩序冊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，應於賽前之領隊會議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九) 可於比賽當日報到繳交驗收相關證件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※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，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十六、罰則

- (一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應由其所屬領隊負責。
- (二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，並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申訴方式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1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3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各組團體賽、個人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07 年全中運射箭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錦標賽。
- (二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